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③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和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④每次付款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 60 日历日完成检测、施工图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全部设计服务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城校区教学楼及部分公共楼宇综合维修（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拟对敬亭学堂、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工程训练中心、计算中心楼进行综合维修及部分道路综合维修工程开展房屋结构检测及鉴定服务、结构加固、屋面防水、外立面、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标识标牌系统、零星维修等综合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服务，保障二期项目顺利报建、施工、验收，满足使用功能与建设规范要求。

三、服务需求

1. 项目所需的前期专项服务

1）满足施工图设计的相关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安全性、抗震、钢结构安全性等，并包含一切相应费用

2）节能评估（如有）：报告书（表）编制、审核、审批跟踪服务、竣工验收环保配合。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敬亭学堂、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工程训练中心、计算中心楼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筑围护结构承重系统部分子单元及屋盖的结构加固，包括屋盖系统结构加固、外立面结构加固、散水坡维护更新、回填土下沉处理、注浆填实、注浆固化等；

②屋面改造翻新，包括坡屋顶屋面、上人屋面、不上人屋面整体翻修等；

③外立面改造翻新，包括原立面铲除、防水、匀质板、装饰砂浆、外窗零星更换打胶等；

④室内装饰改造：公区、教室：地面维修，内墙墙裙改造，顶面增加吊顶，固定课桌椅维修更换等；

⑤电气改造，包括配电箱维护更新、教室增加总控、照明电线路重做、灯具更换、消防系统维护更新、监控系统维修更新、智能化系统优化等；

⑥给排水改造，包括洁具改造和室内外排水管网修复及更换等；

⑦建筑零星修缮，包括建筑勒脚开裂及伸缩缝维修、内庭景观整治、窗户打胶及门窗局部更换等。

2）部分道路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铣刨加铺；

②交通标线重新施划。

3. 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采购人做好维修需求收集及设计方案深化工作。

2）造价配合：配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3）审查配合：提供各专项审查所需资料，完成节能、绿建、消防专项审查及施工图审查。

4）施工配合：设计技术交底、专人驻场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配

合及技术服务。

5）报建与验收：配合监理单位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以及一切与上述阶段有关的评审、审查配合、报批工作。

4. 服务要求

1）设计人须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项排查、调研等工作，指派相应的设计组人员及时配合，费用自理。设计人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各种事项的对接，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设计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2）非发包人书面变更建设标准，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预算超批复概算，设计人无偿完成优化调整。设计成果文件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每条计违约金 20000 元；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消防协审等资料被退回，每次计违约金 5000 元。

3）人员配备：设计人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阶段：投标人中标后应驻地服务，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设计阶段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包含 1 名联络人（需驻发包人处办公），该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通知，3 日内到岗履责。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审批、图纸送审、设计成果整理、校核、汇报等工作，设计人须无条件响应。

设置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资料员 1 人、各楼宇/专业负责人各 1 人，协调各专业配合，负责协调落实勘察设计工作。

总负责人、各楼宇专业负责人投标时需提供人员信息，后续更换计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现场踏勘及施工图设计期间要求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至少每个专业安排 1 人驻场办公。

现场踏勘及施工图设计期间驻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月，驻场天数不足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计违约金。

（2）驻现场人员要求及具体工作责任包含但不限于：

（1）具备一定的建筑设计能力和方案汇报能力；

（2）熟悉本项目设计的计划安排，了解项目的设计进度，协助发包人开展设计管理工作；

（3）配合发包人与业主单位、审批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接，组织相关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4）将设计过程中的材料（设计方案、会议纪要、审批文件等）整理归档；

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各类设计审批手续。发包人认为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的，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⑥发包人为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餐饮、外出办事的交通工具、交通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施工阶段：施工期间驻场设计服务人员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资料员 1 人，需全程驻场服务，不少于 22 天/月，驻场天数不足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计违约金。

所有专业，每周各专业负责人各 1 人需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到所负责项目现场，开展至少 1 轮设计现场复核查验，按专业提供核查报告，每周在例会上提供设计复核总体报告等。

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 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

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原则上 1-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7）设计人负责办理消防、环保、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尚未支付设计费、款项未到位等理由，拒绝履行设计交底、现场服务、参加各项验收、签署变更单、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额 1%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竣工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实际损失。

9）质量标准：

因设计人图纸错漏、深度不足、设计失误造成施工阶段发生设计变更、返工、拆除、工期延误以及产生额外工程费用，设计人无偿完成修改、补图、变更设计。

四、其他要求

1.施工图审查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服务中。

2.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不一致部分以本章节采购需求为准。